

#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0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04月22日下午15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荣海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认为该报告公允地反映了2021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认为，该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和对策、信息与沟通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同时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

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90,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以公司股本总数 66,666,66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6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关于调整监事 2022 年度津贴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公司监事 2022 年度津贴方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审议《关于修改〈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修订《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之签字盖章页）

出席会议监事签字：

---

周荣海

---

郑世拓

---

李霞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